

## 國文系博、碩士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 **【修正後】**

95.11.28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5.12.08 文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2.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6.01.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1.18 國文系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 
103.01.03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.03.04.18 國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3.05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3.04.09 教務會議通過  
104.12.22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5.01.08 國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09.21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### (一)、 修業年限：

每位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，至多四年。  
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，至多七年。

### (二)、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1. 碩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36 學分（不含論文 6 學分）。
2. 博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24 學分（不含論文 6 學分）。
3. 在職碩士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習滿 34 學分（不含論文 6 學分）。
4. 每學期修課上限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，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5. 凡非國（中）文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歷錄取之研究生，需加修基礎相關課程。非相關系所畢業者需加修 2~4 門課，同等學歷者需加修 3~4 門課，所修科目則由主任視其研究方向及專長興趣而指定之。
6. 研究生得因研究之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至外所（或外校）選修相關課程，惟以不超過三門課程（12 學分）為原則；超過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**7. 自 106 學年度新生開始，碩、博士班同學需於畢業前至少於義理、辭章、考據三個課程領域當中修讀二個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科，各領域課程分配情形請見課程系統表。**

### (三)、 碩士生相關規定：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除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之外，明列以下規定（本方案自九十三學年度全面適用，惟之前入學之碩士生則授權主任從寬處理）
2. 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。
3. 需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學術演講」至少兩次。
4. 在公開發行之「期刊雜誌」或「學術研討會」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一篇。

5. 本系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提出論文口試前，「需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及「學術演講」至少各乙次」。本項規定於(在職進修碩士班含暑期班、夜間班)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。

#### (四)、 博士生相關規定：

1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除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，及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之外，明列以下規定：
2. 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。
3. 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至少三次，並發表相關論文至少乙篇。
4. 在公開發行之「期刊雜誌」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二篇。
5. 論文完成二分之一以上，得申請「論文初審口試」，初審通過三個月後，方得依本系規定辦理論文口試。